**106年臺北市政府勞動權益話劇競賽**

**參賽同意暨著作授權書**

|  |
| --- |
| 本團隊參加「106年臺北市政府勞動權益話劇競賽」，已詳閱本活動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同意授予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相關權利：   1.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本活動期間在國內(如獲獎，則永久使用，且不限國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活動結束後，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2. 參賽作品之海報設計、發表會實錄及獲獎團隊攝錄得獎作品影片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均為參賽團隊所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得不限次數使用於非營利及勞動教育公益之任何形式與方式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等用途之權利。 3. 參賽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劇目原文、評審評語、團隊姓名、劇照、側拍花絮、指導花絮，實錄、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花絮及實錄等）將保留於本活動網站。作品將基於活動需要性，於本計畫之活動網站做長期展示，活動期間參賽者不得要求退還或於網站中刪除。 4. 得獎名單由評審視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5. 得獎者之獎金應依法由受託承辦單位代扣稅款並列入所得。 6. 參賽者必須符合活動辦法規定，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程序。未符合相關程序者，主辦單位得說明原因後取消其參賽資格。 7. 參賽相關作品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8.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團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 |